

五忍之研究一

以《華嚴經·十地品》第六現前地為主

釋慧具

華嚴專宗研三

提要：

本論文以《華嚴經·十地品》第六現前地中的「五忍」作為研究的主要內容，修學菩薩道的人，從初發心乃至成佛，六度是關鍵的入手處，其中，忍辱更是必修的一門功課。在修行的道路上，如何可以寵辱不驚，任運自如，修學忍辱乃是關鍵，可以讓我清淨的佛性現前，又忍辱也可以斷除我們的妄見，當心安靜下來時，嗔恨才不會生起，所謂「一念嗔心起，百萬障門開。」¹當境界來臨時，我們的心若不為之所動，便是功夫了。諸佛菩薩皆於「五忍」中修行，諸佛如來也於「五忍」中，示現不同的層次、身份進行教化眾生，佛菩薩將六道輪迴的生死苦海，轉化為大悲願海，皆因其已經了知「五忍」如幻，通過以幻化幻的方式，任運自如，幻化無礙。因此本文除了對《華嚴經》中的「五忍」做了解釋之外，順便將菩薩在「五忍」方面的修行也作了一些關聯性的探討。

忍是眾生之本，也是佛菩薩修行之本。由此可知「五忍」功德利益，不可計量，實在是不可思議。因此足見此「五忍」之重要性。正緣於此，末學想深入研究「五忍」，以期深入了解「五忍」對修行的重要性。學生將通過以下三個方面進行探討，第一、諸經典中如何詮釋五忍的，文中將根據華嚴經和其他經典，對於五忍的含義、種類以及忍與寄位的差別等進行詮釋。第二、五忍與十地的斷證，其中以《仁王經》為主，對於「五忍」的修行以及所涉及的階位做了相關探討。

¹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40(CBETA, T36, no. 1736, p. 306, a22)

第三、現前地是如何說明所證之明利隨順忍的，其中包括對治微細慢心以及無生忍做了簡單論述。第四、則是本文的結論部分。本文主要以菩薩的修行方式「五忍」作為基本的立足點，探討在《華嚴經》中，菩薩自我修行、以及修行階位的斷證作為切入點，期望筆者及讀者能相應於深奧的佛法中。

關鍵字：忍辱、菩薩、明利隨順忍、功德

一、五忍的相關解釋

五忍即指伏、信、順、無生、寂滅五忍，前四忍各分上、中、下三品，後一忍分上、下二品，總稱為十四忍。對於忍的定義及分類，不同的經典對其的解釋也有不同，下面將進行簡單論述

(一) 忍的定義與分類

忍即（術語）Kṣānti，忍耐也。忍耐違逆之境而不起瞋心也；又安忍也，安住於道理而不動心也。瑜伽論曰：「云何名忍，自無憤勃，不報他怨，故名忍。」²唯識論九曰：「忍以無瞋精進審慧及彼所起三業為性。精進以勤及彼所起三業為性。」³大乘義章九曰：「慧心安法名之為忍。」⁴同十一曰：「於法實相安住名忍」⁵三藏法數五曰：「忍，即忍耐，亦安忍也。」⁶

忍辱為六波羅蜜或十波羅蜜之一。或譯為羸提、忍辱。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云：「心不動故應具足羸提波羅蜜。」⁷即將心靜止於真理上不為其他惱害、侮辱所動。有二忍、三忍、四忍、五忍、六忍、十忍等之分類。「二忍」，即生忍與法忍。「三忍」為：耐怨害忍、安受苦忍、諦察法忍。「四忍」為：無生法忍、無滅忍、因緣忍、無住忍。「五忍」即：伏忍、信忍、順忍、無生忍、寂滅

² 《瑜伽師地論》卷 42，(CBETA, T30, no. 1579, p. 523, c26-28)

³ 《成唯識論》卷 9：(CBETA, T31, no. 1585, p. 51, b20-22)

⁴ 《大乘義章》卷 9：(CBETA, T44, no. 1851, p. 642, b16)

⁵ 《大乘義章》卷 11：(CBETA, T44, no. 1851, p. 685, b5-6)

⁶ 《大明三藏法數(第 1 卷-第 13 卷)》卷 2(CBETA, P181, no. 1615, p. 466, b9)

⁷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CBETA, T08, no. 223, p. 218, c24-p. 219, a1)

忍。「六忍」為：信忍、法忍、修忍、正忍、無垢忍、一切智忍。「十忍」為：隨順音聲忍、順忍、無生法忍、如幻忍、如焰忍、如夢忍、如響忍、如電忍、如化忍、如虛空忍。

另外在阿毗達磨及唯識學體系中，「忍」屬加行道順抉擇分，為四善根位的第三善根位。又稱忍位、忍法。

《阿毘達磨俱舍論》說：

此頂善根，下中上品，漸次增長至成滿時，有善根生，名為忍法。於四諦理，能忍可中此最勝故。又此位忍，無退墮故，名為忍法。此忍善根，安足增進，皆法念住，與前有別。然此忍法有下中上：下、中二品與頂法同。謂具觀察四聖諦境及能具修十六行相……謂瑜伽師，於色、無色對治道等一一聖諦行相所緣漸減漸略。乃至但有二念，作意思惟欲界苦聖諦境。齊此以前，名中忍位。從此位無間起勝善根一行一剎那名上品忍。此善根起不相續故。上品忍無間生世第一法。⁸

「忍」為煖位、頂位善根成熟時所生之善根，忍可四諦之義此為最勝，是不再退墮惡趣之位。有下中上三品。下品之忍與頂位相同，具觀察四諦之境，具修十六行相。中品之忍為漸次減少其所緣與行相，最後以審慮及決定二心思惟欲界苦諦之境。上品之忍僅一剎那修欲界苦諦一行相，不相續，直入世第一法。或說四善根中，煖、頂二位是下品，忍位是上品，世第一法位是上品。

依唯識家所說，則在煖、頂二位斷所取；在忍位，心住於能取行相之唯識；在世第一法位時斷能取。

對於五忍的種類，《仁王經》曰：「佛告大王：「諸菩薩摩訶薩依五忍法以為修行，所謂：伏忍、信忍、順忍、無生忍——皆上中下，於寂滅忍而有上下，名為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⁹經中說諸佛菩薩皆因五忍而修行，並將忍分為五類，（一）伏忍伏即隱伏，忍即忍可，又安忍也。指地前三賢之人，¹⁰未得無

⁸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3(CBETA, T29, no. 1558, p. 119, b28-c16)

⁹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CBETA, T08, no. 246, p. 836, b14-17)

¹⁰ 「三賢」是指：十住、十行、十回向諸菩薩。

漏¹¹。未能證果，但是有智慧，因此能伏煩惱而不能斷，故名伏忍。（二）信忍，即是隨順不懷疑。伏忍是指地前三賢位，餘四忍與十地配位，信忍謂初地、二地、三地菩薩，得無漏信，故名信忍。（三）順忍，即隨順。謂四地、五地、六地菩薩隨順菩提道，趣向無生之果，故名順忍。（四）無生忍，謂七地、八地、九地菩薩，妄惑已盡，了知諸法悉皆不生，故名無生忍。（五）寂滅忍，謂第十法雲地，等覺菩薩，妙覺果佛，諸惑斷盡，清淨無為，湛然寂滅，故名寂滅忍。每忍之中，皆具備上忍中忍下忍之三，而十地佛之寂滅忍唯有上下二忍，故合十四忍。然於他之經論中，有開之為三十四忍者，不過開合不同而已。修此五忍、十四忍或三十四忍者，即名為修行般若波羅密多。因為忍決定相應證可，不能變易搖奪，即是般若之功故也。

又印順法師於對於忍的分類有不同的解釋，「忍不但忍辱，還忍苦耐勞，忍可（即認透確定）事理。所以論說忍有三：忍受人事間的苦迫，叫生忍；忍受身心的勞苦病苦，以及風雨寒熱等苦，叫法忍；忍可諸法無生性，叫無生忍，無生忍即般若慧。常人所不易忍的，即受人的欺虐等，所以經中多舉忍辱為例。不論世間事或出世大事，在實行的過程中，身心的、自然的、人事的，都有種種的糾纏、困難。」¹²

（二）忍與寄位的差別

第六現前地，主要是在說明緣起法，世間萬法，沒有一法是可以脫離緣起的，而第六現前地正是從十二因緣的正向、逆向進行詳細的探討，因為六地菩薩要突破一個重要是關卡，也就是要了斷生死流轉的源頭。第五地主要是研究四聖諦，并有十分別法，所成就者即諸諦相應慧，而六地菩薩則用十種平等法來對治還未完全消除的的染相，在寄位修行上則是寄緣覺乘。然而五地、六地、七地都是大菩薩，何以寄位不同？為什麼要寄位在聲聞、緣覺位，寄位和實位之間究竟有何差別呢？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云：「然約實位。初地即得無生。今約寄位。當七八

¹¹ 「無漏」即是指不漏落生死。

¹² 印順，《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頁 89。

九。寄位何以有此不同。謂若約空無我理為無生者。即初地證如所以名得。」¹³澄觀大師在《華嚴經疏》解釋說，若約實位來說，初地便得無生，也就是說在初地歡喜地進入聖位時，必須要証得，人無我、法無我的人法二空之理，證得徧行真如，才能証得無生。若約寄位來說，六地名空平等，亦可得名無生無我，空平等理即是無生、空、無我故。七地已上得無生忍，亦可得名，以無生理即是無我及空平等。故名為通。

寄位何以有此不同呢？對此賢度法師說：「約實位，初地即得無生，初地菩薩為什麼叫歡喜，因為證得聖位，從三賢位進入聖位有一個關卡，要證得無生，人無我，法無我，人法二空，有證得空理，有無證得無生，有，但是程度有深淺。今約寄位，當七、八、九。寄位何以有此不同，謂若約空無我理為無生，若今天將此無生道理定在空，只要了解空就證得無生法忍，則初地菩薩就已證得無生法忍，可是無生法忍的定義不是這樣，不是證得人法二空就是無生法忍者，即初地證如所以名得。」¹⁴

（三）忍與空性四義的差別

如果我們今天將此無生道理定義在空上，約空、無我的道理為無生，只要了解空就能夠證得無生法忍，則初地菩薩就已證得無生法忍，可是無生法忍的定義並不是這樣，並不僅僅是證得人法二空就是無生法忍這麼簡單，它們之間是有差別相的。在《新修華嚴經疏鈔》記載：忍與空性有四義的差別

一、約空理淺深。初地觀法虛假，破性顯空，但名無我；今此地中，破相趣寂，但名平等。若約證實反望，由來常寂，無相可「生」，斯理轉深，故七地方「得」；若約契本常寂，斯理最妙，故十地後「得」。二、就行分別。六地已前，漸起諸行，謂初願、次戒等，故名為「生」；七地已上，

¹³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9(CBETA, T35, no. 1735, p. 801, c24-27)

¹⁴ 賢度法師（2012），《華嚴經十地品淺釋（下冊）》。台北：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初版三刷）頁 24- 頁 25。

念念頓起一切諸行，故云「無生」。三、約空、有二法。六地已前，空、有間起，名之為「生」；七地已上，寂、用雙行，故名「無生」。四、約修分別。行修未熟，名之為「生」；行修純熟，名曰「無生」。此則七地已還「未得無生」，故經就八地，方顯「無生」。¹⁵

由以上四義的差別相來看，一、「約空理淺深，第六現前地並不只是看見諸法如幻，了解空性的這麼簡單，它是可以破相趣寂的，因為一切諸法不是把煩惱拿掉才自性無，是本來就是寂靜、無自性的，是沒有染與淨，始終是常寂靜的，叫做寂滅忍。若約證實反望，由來常寂無相可生，斯理轉深故，七地方得，若約契本常寂斯理最妙，故十地後得。二、就行分別，在六現前地之前需要無分別緣起智去作意觀察，才能夠令般若現前，叫做生，但是第七地以上則不需要作意觀察，念念都是般若現前。三、約空有二法，就修行來看有無成熟，真正要說到成熟是到八地以後才顯無生，也就是成就菩薩萬行則需要到八地以後才行。四、約修分別行修未熟名之為生，行修純熟，名曰無生，此則七地已還，未得無生故經就八地，方顯無生。」¹⁶

三、五忍與十地的斷證

在修行菩薩道的過程當中，五忍是走向成佛的重要階段，以下將根據五忍與三賢的關係以及五忍與十地的關係進行探討著一議題，以期釐清五忍與十地斷證對修行的作用。

¹⁵ 《新修華嚴經疏鈔》冊 13 卷 49 (頁 28)華嚴編藏會，《新修華嚴經疏鈔》。台北：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2001，冊 13 卷 49 頁 28

¹⁶ 參閱賢度法師(2012)，《華嚴經十地品淺釋(下冊)》。台北：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初版三刷)頁 25 ~ 頁 26。

（一）五忍與三賢的關係

在《仁王經》中記載：「五忍功德妙法門，十四菩薩能諦了。三賢十聖忍中行，唯佛一人能盡原，」¹⁷又曰：「三賢十聖住果報，唯佛一人居淨土。」¹⁸所謂三賢位是指十住，十行，十回向之三位，初地以上，乃至第十地之菩薩為十聖。

《俱舍論疏》載：「依仁王經。地前為賢。地上名聖。」¹⁹又《仁王經疏》說：「地前三賢。以習、性、道三種性故」²⁰就是說伏忍分為上中下三品，下品是說習種性，中品是說性種性，上品是說道種性。第一伏忍通則遍在一切地前。於諸地前始觀未斷。斯名為伏。別則唯在種性解行。以此世間未入聖位不能永斷故偏名伏。

《仁王經》云：「初伏忍位，起習種性，修十住行。」²¹伏忍，此忍以習所成之無漏種為性，也就是說由修習而成之善根種子為性也，故曰習種性。所謂「十住」即是指此菩薩初發心就是發求無上菩提心相，並非是一般理解上之發心，乃是決定忍可如此而發心。發此心便可以常見佛聞法，及遇善友，由此善友勝緣，發起十信，倘入初住發十信心，則可以漸趣菩提無有退轉。此伏忍為因，十地等由此生故，故曰此為聖胎。然以自心佛性為種子，以佛菩薩善友及教法為母，聖果由此而長養成熟者也。

《仁王經》云：「復次，性種性菩薩修行十種波羅蜜多，起十對治，」²²性種性，是菩薩修十波羅蜜多，即修十行，而起十門對治。謂觀身不淨，觀受是若，

¹⁷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CBETA, T08, no. 246, p. 837, b10-12)

¹⁸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CBETA, T08, no. 246, p. 838, a1-2)

¹⁹ 《俱舍論疏》卷 22(CBETA, T41, no. 1822, p. 723, b25-26)

²⁰ 《仁王經疏》(CBETA, T33, no. 1708, p. 385, c29-p. 386, a1)

²¹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CBETA, T08, no. 246, p. 836, b17)

²²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CBETA, T08, no. 246, p. 836, b23-24)

觀心無常，觀法無我，此為四種對治；次修施對治貪欲，修慈心對治瞋恚，修慧對治癡心，足前成七；次觀察三世十二因緣起三忍：謂於過去世因忍可是因，於現在因果忍可是因果，於未來世果忍可是果，足前成十。此中伏忍位。《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載：

復次，道種性菩薩修十迴向，起十忍心，謂觀五蘊——色、受、想、行、識，得戒忍、定忍、慧忍、解脫忍、解脫知見忍；觀三界因果，得空忍、無想忍、無願忍；觀二諦假實諸法無常得無常忍，一切法空得無生忍。此位菩薩作轉輪王，能廣化利一切眾生²³

所謂道者，即是指初地上所得之無漏聖智。由此十位為十地無漏聖智之因，故曰道種性。此位菩薩所修為十迴向心，由十迴向起十忍心。初觀色等五蘊得戒等五忍；次觀三界因果，得空無相無願三忍，足前成八；次觀二諦即假即實，諸世俗法悉皆無常，得無常忍；諸勝義法皆空，得無生忍。具此十忍，菩薩廣化眾生，作轉輪王轄四天下，化利一切眾生也。

（二）五忍與十地的關係

《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卷 1 云：「大王！五忍是菩薩法：伏忍上中下、信忍上中下、順忍上中下、無生忍上中下、寂滅忍上下，名為諸佛菩薩修般若波羅蜜。」²⁴疏云：

²³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CBETA, T08, no. 246, p. 836, b29-c5)

²⁴ 《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卷 1(CBETA, T08, no. 245, p. 826, b22-25)

《仁王經》中說有五「忍」，謂：「伏、信、順、無生、寂滅。」前四各有下、中、上。地前得「伏」「忍」，三品九地如次配次三「忍」，十地及佛得「寂滅」「忍」。若《瓔珞》中開出等覺，則亦有三品。疏：今四、五、六，皆「得」「順忍」」²⁵

賢度法師對此做了詳細解釋，「伏在地前在三賢位得伏忍，信在初地、二地、三地，即下、中、上信忍，順忍在四、五、六，下、中、上，六地菩薩是上品順忍，無生忍在七、八、九，也是下、中、上，十地菩薩及佛是寂滅忍，三品九地是有分配的。」²⁶

法雲地為下寂滅忍，佛果為上寂滅忍。住金剛喻定，斷一切微細無明相，於二障習氣將斷竟，近得佛果，然今已等於佛，故曰等覺。菩薩住於如金剛之堅而不為一切所破之定，於寂滅忍中仍是下忍，故還稱菩薩。此後一念即證無上正等正覺，得一切智，方名上忍。

四、第六現前地所證之明利隨順忍

所謂明利隨順忍，治於細慢，故云明利。言隨順者，順後無生忍故。

何謂無生法忍？《大品般若經》說：「世尊！雲何為無生法忍？是忍何所斷？何所知？」佛告須菩提：「得法忍，乃至不生少許不善法，是故名無生忍。」²⁷由此可知《大品般若》對於無生法忍的解釋是，得無生法忍者，是善法不斷相續。二乘的智與斷，都是菩薩無生法忍。對此，《大智度論》則解釋為「頂增長堅固，

²⁵ 《新修華嚴經疏鈔》。台北：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2001，冊13卷49頁26。

²⁶ 賢度法師（2012），《華嚴經十地品淺釋（下冊）》。台北：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初版三刷）

²⁷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23(CBETA, T08, no. 223, p. 390, c23-26)

名為「菩薩位」。入是位中，一切結使、一切魔民不能動搖，亦名「無生法忍」。」

²⁸菩薩修行柔順忍，至於頂位，之後進入無生忍，進入無生忍之後，菩薩就不再退轉，無生法忍是菩薩對諸法畢竟空的體認，修行至第七地時得無生法忍。《華嚴經》卷 44 記載：「佛子！雲何為菩薩摩訶薩無生法忍？佛子！此菩薩摩訶薩不見有少法生，亦不見有少法滅。何以故？若無生則無滅，若無滅則無盡，若無盡則離垢，若離垢則無差別，若無差別則無處所，若無處所則寂靜，若寂靜則離欲，若離欲則無作，若無作則無願，若無願則無住，若無住則無去無來。」²⁹

不退轉的菩薩，得無生法忍。能夠證悟一切法不生不滅的智慧，即稱之為「無生法忍」所以無生法忍與涅槃、空性、般若波羅蜜有著密切關係，可以証得一切法不生不滅的真理。對此印光大層師開示說：「真無生忍，實非小可，乃破無明證法性，最下者為圓教初住菩薩，即別教之初地也，談何容易。」

澄觀大師與疏中說：「第四、辨行分齊中二句：得明利忍。對前顯勝。未得無生，對後彰劣。」³⁰

在《新修華嚴經疏鈔》中記載：

由「慢」有粗、「細」，故「忍」分三品：「四地治眾生我慢、解法慢」為粗，得下品「忍」；「五地治身淨慢」，次「細」，得中品「忍」；「此地治染淨慢」，最「細」，得「上品」「忍」。故云「治於細慢，故云『明利』」。「明」無不鑒，「利」無不破。然「治」由習增，故從下至「上」；障由漸斷，故從粗至「細」。言「『順』後『無生』」者，「順忍」有二

²⁸ 《大智度論》卷 41(CBETA, T25, no. 1509, p. 362, a13-14)

²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4〈十忍品 29〉：(CBETA, T10, no. 279, p. 232, b19-25)

³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9(CBETA, T35, no. 1735, p. 801, c17-19)

義：一者、「順」法，故《十忍品》云：「法有亦順知 法無亦順知」；
二者、「順忍」，未證「無生」，「隨順」彼「忍」故。今約位說，前為
後因，正宜此釋。由此地破相，趣入真境，故「順」上地「無生」「忍」

31

賢度法師對此做了詳細解釋：明是鑑別，無有一法不能了解，馬上可以洞察
得到，利是破，馬上可以破邪知、邪見。隨順是後位，雖然沒有證得無生法忍，
但可順著無生法忍去行。

慢是非常微細不容易察覺得到，就是染、淨分別。慢有粗細故忍分三品，能
夠伏愈細的慢就得到上品忍，四地治眾生我慢解法慢，對法的承受體會裝出很老
道的樣子，粗得下品忍，五地治身淨慢，五地以十種清淨心對治，因為他希望追
求出世智慧，有出世智慧才能夠隨順染污的世間度眾生而不為眾生煩惱所染，所
以必須解除身淨慢，屬於比較細微的，所以五地的忍是中品的，次細得中品忍，
此地治染、淨慢最細得上品忍，故云治於細慢，故云明利明無不鑿，利無不破，
然治往往是對治微細的習氣，不容易察覺的煩惱。

從下品到上品至上品，障則漸斷，由習增故從下至上障由漸斷故，從粗至細
言順後無生者，順忍有二義：一者、順法故〈十忍品〉云：法有亦順知，法無亦
順知；二者、順忍未證無生，隨順彼忍故，有法無法都要能忍受，忍是堪忍，雖
然未證得七地的無生忍，但是要隨順七地無生忍行持，今約位說，前為後因，正
宜此釋。由此地破相，趣入真境故順上地無生忍。」³²

³¹ 《新修華嚴經疏鈔》。台北：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2001，冊13卷49頁26-28

³² 賢度法師（2012）《華嚴經十地品淺釋（下冊）》。台北：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

五、結論

綜觀全文的探討，我們得知五忍乃是眾生之本，亦是諸佛菩薩行之本。每忍之中，皆具備上忍中忍下忍之三，而十地佛之寂滅忍唯有上下二忍，故合十四忍。然於他之經論中，有開之為三十四忍者，不過開合不同而已。修此五忍或三十四忍者，即名為修行般若波羅密多。由此觀之，雖忍的開合不同，此五忍法，乃是眾生成佛之根本，亦是菩薩修行之本，亦是諸佛說法利生之本也。諸佛菩薩因五忍修般若波羅蜜，由五忍而成聖，以五忍十地為體。菩薩行者開始發心成佛，依次進入資糧道、加行道、見道、修道，乃至於無學道時成佛，此「五忍」都是不可忽略的一部分，由此可知五忍對修行的作用不容小覷。

參考文獻

-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40(CBETA, T36, no. 1736, p. 306, a22)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9(CBETA, T35, no. 1735, p. 801, c24-27)
《新修華嚴經疏鈔》。台北：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2001。
《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卷 1(CBETA, T08, no. 245, p. 826, b22-25)
《瑜伽師地論》卷 42，(CBETA, T30, no. 1579, p. 523, c26-28)
《成唯識論》卷 9：(CBETA, T31, no. 1585, p. 51, b20-22)
《大乘義章》卷 9：(CBETA, T44, no. 1851, p. 642, b16)
《大明三藏法數》卷 2(CBETA, P181, no. 1615, p. 466, b9)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CBETA, T08, no. 223, p. 218, c24-p. 219, a1)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CBETA, T08, no. 246, p. 836, b14-17)
《俱舍論疏》卷 22(CBETA, T41, no. 1822, p. 723, b25-26)
《仁王經疏》(CBETA, T33, no. 1708, p. 385, c29-p. 386, a1)
印順，《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頁 89。

賢度法師（2012），《華嚴經十地品淺釋（下冊）》。台北：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